

# 真理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教育部94.10.18臺文字第0940142599號函核定

教育部96.01.30臺文字第0960014338號函准修訂

教育部100.02.01臺文字第1000018908號函准修訂

教育部101.02.01臺文(二)字第1010015149號函准修訂

教育部112.09.20臺教文(五)字第1120091515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真理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暨本校學則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含新生、已在臺就學之轉學生）採申請方式，除審查書面資料外，必要時得舉行甄試，由各招生系（所）成立甄選小組，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甄審事宜，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各學系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規定詳列於招生簡章。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宣傳事項，透過多媒體公告、國內外實地宣傳、多場線上招生說明會等，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不委由任何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對學生核發錄取資格、入學通知書。

符合申請資格之外國學生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間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提出由金融機構開立之美金3,000元以上的存款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語言能力證明：

（一）全中文授課系所：申請者需具有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達 A2（含）級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明。申請者如符合以下條件，可提供相關證明替代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明：

1.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若先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

由學校正式開立的中文授課證明。

2. 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若先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主修中文，請提供由學校正式開立的中文授課證明。

(二) 非全中文授課系所：申請者需具有英語文能力測驗達 CEFR B1 (含) 級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明。申請者如符合以下條件，可提供相關證明替代英語文能力測驗證明：

1. 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若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出具由學校正式開立的英文授課證明。
2. 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出具由學校正式開立的英文授課證明。
3. 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若先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全英語授課，請提供由學校正式開立的英文授課證明。

若有系所授課語言基準在前兩項以上，由系所自訂於招生簡章內且需符合前兩項規定。

五、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四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已在臺就學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之報考資格比照我國內一般學生轉學規定審查，符合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相近學系三年級就讀（已在臺各大學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申請轉學者，除檢具第四項各款所列文件外，應另檢具在臺就讀學校之成績證明等相關文件）。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學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六條之一 國際事務中心接受申請後先就申請人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初審各生申請資格，通過後彙整所有文件送請各有關系（所）甄審，甄審結果送國際事務中心彙整後，提交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告，並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入學許可通知書。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七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

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以自行負擔一切學雜費及生活費為原則，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應遵守本國及本校相關法規。外國學生之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由本校國際事務中心協助辦理，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助之活動。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即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新北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